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京君正；证券代码：300223）于2017年4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强、李杰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自查的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及相关公告。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对于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立足主业，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创新优势，在现有业务规划的基础上，不断寻求新的应用领域，推动公司总体经营的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围绕产业链寻求产业投资、并购和行业整合的机会，在努力进行内生式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寻求外延式发展的机会，推动公司的总体发展。

(4) 鉴于公司终止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重大投资框架协议到期后不再协商延长有效期或签署正式购买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该决策是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客观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协议约定，亦不存在违约风险。

(5)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等工作进展良好，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 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